

原件有误，请以此件为准。

梁河县财政局文件

梁财农〔2021〕112号

梁河县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梁财农〔2021〕82号2021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根据《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项目及项目资金变更情况的批复》（梁政复〔2021〕192号）文件要求，现将原下达县农业农村局的2021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5万头生猪养殖循环农业生态园项目）300万元进行调减，调整下达县自然资源局德宏州梁河县芒东镇洒坞等4个国土综合整治（提质改造）项目300万元。请列入2021年“2130505-生产发展”预算支出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按照项目资金管理据实列支。

请相关部门做好账务调整，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

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按照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梁财字〔2021〕11号文件要求，请项目单位在收到县财政局下达的纸质指标文件5个工作日内，登录云南省地方财政预算标准化管理平台系统完成项目申报等相关工作。



梁河县财政局

2021年9月7日印发
